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2 July 202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158/2022 号来文  
的决定\*、\*\*

来文提交人: Z. H. (由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律师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: 突尼斯  
申诉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阿尔及利亚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委员会收到申诉人律师提供的资料, 称申诉人已不在突尼斯, 并希望撤回来文, 因此委员会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 1158/2022 号来文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(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豪尔赫·孔泰斯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